

关于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合成树脂
29000吨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D区D4地块的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涂料及合成树脂29000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5月15日建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

清远市南星化工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年7月9日